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50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市局组织对各县(市、区)第二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了量化考核，重点包含日常执法监管、违法问题查处、规范执法行为等。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综合考核结果看，我市日常执法工作整体水平有所提升，各项执法工作均能按要求完成，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中未录入企业数量实现清零；开展“非现场”执法5698次，占全部执法数量的79.93%，发现问题254个，违法问题111个。

“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数量占全市违法问题数量的47.03%；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在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主体认定准确性、法律条款适用正确性方面整体表现较好。第二季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高新区、栾城区和正定县在我市各项执法工作中成绩较为突出，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均位于全

市前列，排名后三位的鹿泉区、化工园区和无极县在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执法水平，执法效能亟待进一步提升。

二、考核打分排名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总体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高新区、栾城区、正定县、新乐市、深泽县、高邑县、行唐县、赵县、井陘矿区、元氏县、井陘县、藁城区、晋州市、赞皇县、灵寿县、平山县、鹿泉区、化工园区和无极县。**

从对各县（市、区）单项工作考核结果看，日常执法监管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正定县、高新区、井陘矿区、藁城区、新乐市、栾城区、元氏县、深泽县、行唐县、井陘县、赵县、高邑县、灵寿县、赞皇县、化工园区、无极县、晋州市、鹿泉区和平山县。**

违法问题查处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深泽县、栾城区、高新区、新乐市、藁城区、正定县、赵县、高邑县、灵寿县、井陘矿区、赞皇县、平山县、元氏县、行唐县、无极县、晋州市、鹿泉区、化工园区和井陘县。**

规范执法行为考核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晋州市、高新区、栾城区、高邑县、正定县、鹿泉区、赵县、行唐县、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深泽县、化工园区、新乐市、无极县、元氏县、井陘矿区和藁城区。**

三、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日常执法监管工作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1208 人次，检

查企业 7129 家次，发现问题 702 个，发现问题率为 9.85%，发现违法问题 236 个，发现违法问题率 3.31%。各县（市、区）利用在线监测数据、分表计电数据、远程执法情况核查、热点网格推送以及利用其他非现场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 5698 次，占全部执法数量的 79.93%，发现问题 254 个，违法问题 111 个，“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数量占全市违法问题数量的 47.03%。

从存在的问题看：一是部分县（市、区）发现违法问题率低。第二季度，全市发现违法问题率 3.31%，其中，正定县、灵寿县、高新区、栾城区、新乐市、元氏县和藁城区超过全市平均发现违法问题率，但高邑县、鹿泉区、平山县和晋州市低于 1%，与其他县（市、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正面清单制度落实仍不到位。第二季度检查记录中，双随机检查仍有未通过非现场手段对正面清单企业的检查问题，藁城区、井陘矿区、无极县、新乐市和元氏县存在执法人员未严格落实正面清单企业差别化监管政策的情况。

（二）非现场执法监管情况

1. 在线数据处置单签收办理情况。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共产生超标（异常）任务处置单 2068 条，比第一季度下降了 24.05%。未办理处置单 13 条，比第一季度增长了 1 条，其中赞皇县 10 条，执法人张光磊，张军朝，孙义；化工园区 1 条，执法人魏泽金，尹庆丰，焦烁，闫志彪；赵县 1 条，执法人孙洪涛，张成龙，安鹏；晋州市 1 条，执法人刘华，杨云清，董昱鹏。超期办理处置单共 340 条，比第一季度下降了

26.88%，超期办理较多的县（市、区）为平山县 143 条，深泽县 88 条。

2. 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情况。全市企业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 0.875 条，与第一季度相比下降了 1.446 条，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监管较好，企业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较少的县（市、区）为正定县 0.1132 条，化工园区 0.1792 条，藁城区 0.2335 条；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监管较差，企业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较多的县（市、区）为深泽县 3.0606 条，平山县 3.3511 条。

3.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有效率。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自动监测设备月度传输有效率为 98.46%，与第一季度相比有效率提升了 5.65%，其中月度传输有效率较高的为：晋州市 99.90%、元氏 99.86%和赵县 99.85%。月度传输有效率较低的为：赞皇县 94.98%和深泽县 90.16%均低于月度传输有效率 95%的要求。

4.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情况。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率 85.59%。全市在自动监控系统提交备案资料重点排污单位数量 422 家，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排口数量 395 个，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设备数量 1048 台，已验收备案设备数量 897 台，未通过验收备案设备数量 151 台。自动监测设备未通过验收备案审核数量较多的县（市、区）为高邑县 26 台，元氏县与赞皇县各 16 台，晋州市与藁城区各 15 台，平山县与深泽县各 12 台。

从存在的问题看：一是超标处置单核查仍存在填报原因

不详细、未提供证据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足。部分县（市、区）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填报原因不详细、超标（异常）原因不符合逻辑等，市级进行了督办退回。第二季度共督办退回处置单 69 条，与第一季度相比增加了 5 条。督办退回处置单较多的县（市、区）为高邑县 19 条，执法人任立波，段保京，王东红，张曙光，王京辉，郭少华，滑力锋，张立杰，王世恒；平山县 10 条，执法人郟甲，刘锡明，权军平，刘宁，秘文伯，谷拥军，霍而亮，齐军波，盖仲夏，张彦，韩晓宁，霍利鹏；元氏县 10 条，执法人周晓飞，张鸿飞，沈兴鹏。二是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备案率长期无明显增长。高邑县、元氏县、赞皇县、晋州市、藁城区、平山县、深泽县，自动检测设备验收备案率较低。三是超标（异常）处置单数量仍然较多。第二季度处置单共产生 2068 条，产生处置单较多的县（市、区）为深泽县 404 条，平山县 315 条，鹿泉区 219 条。

5. 分表计电安装情况。截止到 7 月 11 日，全市动态数据库企业已安装 4452 家，省厅考核我市分表计电安装任务为 6622 家，安装联网完成率为 67.23%，其中安装联网率较高的县（市、区）为正定县 91.41%、桥西区 90%、裕华区 89.65%、井陘矿区 88.88%、平山县 88.63%，安装联网率落后的县（市、区）为井陘县 50.95%、高邑县 46.4%、无极县 40.12%。根据省执法厅通报我市连续 30 天、60 天无数据上传企业，30 天无数据上传企业较多的县（市、区）为鹿泉区 38 家、无极县 31 家、晋州市 21 家、正定县 20 家；60 天无数据上传企业较多的县（市、区）为无极县 22 家、裕华区 14 家、晋州

市 8 家。

通过统计汇总和支队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抽查发现，我市分表计电工作仍存在较多问题：一是安装联网进度落后，部分县（市、区）落实工作情况较差；二是数据有效率低，特别是连续无数据上传企业情况较为突出，仍处于全省倒数位置；三是结合日常检查、抽查发现，分表计电第三方运维市场混乱，运维公司数量多，运维不及时、运维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存在数据卡欠费、电表未通电、未接线等低级错误。

（三）违法问题查处

1. **典型案例上报不及时。**2022 年第二季度元氏县、无极县、行唐县存在上报不及时，未附现场检查照片、报送案卷质量不高，重视不够等问题。

2. **法制风险隐患突出。**第二季度案卷稽查中，各县（市、区）分局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公开公示、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多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3. **配套办法案件适用率较低。**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中 2022 年 7 月前各地填报的处罚数据为依据，除新乐市、深泽县、无极县、藁城区、元氏县、行唐县以外，其他县（市、区）配套办法案件办理数量为零。

4. **案件上传情况。**“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灵寿县在系统上传案卷中只上传了处罚决定书和结案审批表。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执法队伍管理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规范着装，组织开展执法技能、法律知识等相关业务培训，鼓励执法人员不断提高自身学历水平。二是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按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版）》和国家、省有关要求的执法装备配备任务。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纪律规定》，落实好《廉政监督卡》、“十个严禁”等项制度，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二）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区）分局要聚焦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合理调整检查企业数量，在发现违法问题数量、质量上下功夫，在监管执法上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三）优化执法方式

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充分发挥在线监测设备、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对在线监控推送的线索，要及时、准确地进行现场核查和如实反馈，坚决杜绝超期反馈、核查不认真、反馈内容敷衍等问题。

（四）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要求，规范填报任务来源，杜绝随意检查、过度执法的行为，加强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引导企业主动治污。

按照《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考核实施方案

(试行)》要求,总体考核及单项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要针对环境执法工作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落实计划,并作出书面报告,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7月21日前报送至我局。

考核评定打分表、通报电子版请各单位进入邮箱:
sjzjsdd@163.com, 密码: abcde12345 自行获取。

联系人: 滕金锋 联系电话: 85818089

邮 箱: sjzhbjpwsb@163.com

附件: 2022年第二季度执法考核打分表



附件：

2022年第二季度执法考核打分表

执法考核整体排名			日常执法监管排名			违法问题查处排名			规范执法行为排名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高新区	73.8	1	正定县	22.8	1	深泽县	5.3	1	晋州市	19.25	1
栾城区	71.9	2	高新区	22.6	2	栾城区	5.3	1	高新区	16.87	2
正定县	70.4	3	井陘矿区	22	3	高新区	5.3	1	栾城区	15.97	3
新乐市	67.0	4	藁城区	21.8	4	新乐市	4.7	4	高邑县	15.91	4
深泽县	66.9	5	新乐市	21.7	5	藁城区	4.7	4	正定县	15.61	5
高邑县	66.5	6	栾城区	21.6	6	正定县	3.0	6	鹿泉区	15.33	6
行唐县	66.4	7	元氏县	20.9	7	赵县	3.0	6	赵县	15.30	7
赵县	66.0	8	深泽县	20.6	8	高邑县	3.0	6	行唐县	15.26	8
井陘矿区	64.0	9	行唐县	19.5	9	灵寿县	3.0	6	平山县	14.57	9
元氏县	63.9	10	井陘县	19.5	9	井陘矿区	3.0	6	井陘县	14.30	10
井陘县	63.8	11	赵县	18.7	11	赞皇县	3.0	6	赞皇县	13.29	11
藁城区	63.5	12	高邑县	18.6	12	平山县	3.0	6	灵寿县	12.64	12
晋州市	63.1	13	灵寿县	16.4	13	元氏县	2.7	13	深泽县	11.97	13
赞皇县	61.2	14	赞皇县	15.9	14	行唐县	2.7	13	化工园区	11.96	14
灵寿县	61.0	15	化工园区	14.9	15	无极县	2.7	13	新乐市	11.65	15
平山县	58.6	16	无极县	14.2	16	晋州市	2.0	16	无极县	11.32	16
鹿泉区	58.4	17	晋州市	12.8	17	鹿泉区	2.0	16	元氏县	11.29	17
化工园区	57.9	18	鹿泉区	12.1	18	化工园区	2.0	16	井陘矿区	9.99	18
无极县	57.2	19	平山县	12	19	井陘县	1.0	19	藁城区	8.00	19